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125 週年校慶運動會系列活動一

「麻豆 125」標誌 Logo 徵圖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依據：

依據麻豆國小 125 校慶系列活動規劃辦理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增加麻豆國小 125 校慶學生參與度，本校特舉辦「麻豆 125」標誌 Logo 徵圖比賽，鼓勵以富創意且活潑之形象標誌，來代表「麻豆國小 125 週年校慶」精神，並達到宣傳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、主辦單位：麻豆國小家長委員會
- (二)、承辦單位：麻豆國小學務處

四、徵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0 日(一)下午四點前

五、徵件辦法與創作內容規格：

- (一)、徵圖意念：1. 以「麻豆國小 125」為創意設計為重點。
2. 以彰顯「麻豆國小 125」之精神理念。
- (二)、徵圖創作項目：「麻豆國小 125」。圖文請參考「麻豆國小近年校慶 logo」附檔。
- (三)、甄選對象：本校高年級學童，自由報名參加。(採個人送件)
- (四)、甄選規格：1. 作品規格：圖以 10cmx10cm 大小為準(形狀不限)，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(參加作品數量不限，佳作以上(含得獎作品以乙件為限))。
2. 製作材料：以平面繪畫媒材為主(如水彩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色鉛筆…等皆可)，手繪方式呈現，用色以單色，較精線條為限。
3. 創作圖稿：所有設計圖面繪於報名表創作圖稿虛線區塊中，超出範圍恕不收件。

六、報名送件：

111 年 01 月 10 日(一)前送至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(地址：721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 4 鄰文昌路 18 號)。聯絡人：張學望老師 (06-5722145#802)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由本校邀請本校專業教師共組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評審委員會評審項目及標準：主題意象表達 4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 30%、應用可行性 30%。入選特優作品，再由全校師生投票共同選出「麻豆 125」標誌 Logo。

八、比賽獎勵：

- (一)、特優（錄取 2 名）：獎狀乙紙，獎金 200 元整。
- (二)、優等（錄取 4 名）：獎狀乙紙，獎金 100 元整。
- (三)、佳作（錄取 10 名）：獎狀乙紙。獎金 20 元整。
- (四)、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團可視徵件作品狀況，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九、附註說明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依本辦法附件一詳填各項資料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原作者所有，但需讓渡其著作人格權予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(附件三)。
- (三) 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。
- (四) 得獎作品若日後發生智慧財產權等之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將追回原發之獎狀、獎金。
- (五) 得獎者，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列報所得。
- (六) 參賽者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七)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團可視徵件作品狀況，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- 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張學望

總務處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何盈慧


校長：

臺南市麻豆區
民小學校長王誌鴻

附件一 「麻豆 125」標誌 Logo 徵圖比賽報名表

編號：

※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

作品主題		班級	____年____班
作者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創作圖稿			
創作理念/ 作品說明	<p>※ 請作者依圖示賦予創作理念說明 50 字為限。 ※ 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</p>		

附件二 「麻豆 125」標誌 Logo 徵圖比賽

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作者姓名：

參賽項目：「麻豆 125」標誌 Logo 徵圖比賽

作品名稱：

- 一、 茲同意遵守「麻豆 125」標誌 Logo 徵圖比賽活動計畫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 本人參賽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本人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、獎金。
- 三、 茲同意於獲獎（含特優、優等、佳作）後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「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」所有，必要時「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」對獲獎作品保有修改權。（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「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」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）。
- 四、 上開作品「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」擁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商品開發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
本人簽名： (蓋章)

監護人簽名： (蓋章) (未滿 18 歲者需監護人簽名。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說明：本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連同參賽作品、報名表一併送件。

附件三：近年校慶標誌 Logo

119 年校慶標誌 Logo



120 年校慶標誌 Logo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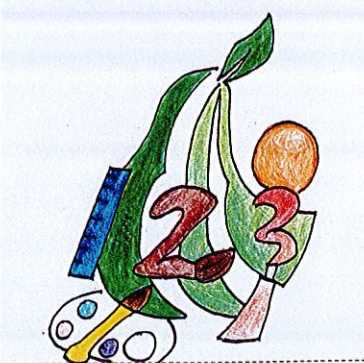
121 年校慶標誌 Logo



122 年校慶標誌 Logo



123 年校慶標誌 Logo



124 年校慶標誌 Logo



「麻豆 125」標誌 Logo 徵圖比賽評選表

編號	主題意象表達 40%	創意及整體造型 30%	應用可行性 30%	總分	等第
001					
002					
003					
004					
005					
006					
007					
008					
009					
010					

評審人員簽名：